

# 潮州市潮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安监〔2019〕1号

## 关于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核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烟花爆竹市场秩序，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工作，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4〕44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和《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2018〕110号）等规定，现将核发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我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实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申请、属地监管的原则。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审核与发证工作。

二、根据省、市有关烟花爆竹经营工作会议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我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全部实行专店经营。

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布点必须坚持“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严禁在城乡结合部或集贸市场布设连片集中形式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

四、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专店）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须符合《潮州市潮安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规划》条件；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实行专店经营，一证一店经营，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不得在专店内经营其他商品，严禁一证多用；

（四）零售经营单位必须向具有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进货，并签订书面的买卖合同，采购和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应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等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消费类别、危险级别，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严禁经营超规格、超药量、包装标识等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产品；

（五）零售经营单位的经营名称和经营地址必须与工商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六）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七）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八）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九）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桥下

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

（十）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

（十一）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十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十三）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通道。

（十四）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十五）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采用搭棚形式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建。

（十六）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 180 毫米的密实砖墙，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其他密实墙。

（十七）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

（十八）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 1.5 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 1.2 米。

（十九）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上空禁止 1 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二十）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二十一)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 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 1.2 米的水平投影距离。

(二十二)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 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

(二十三)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 采暖宜选用水暖, 且产品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 30 厘米。

(二十四)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配备至少两具 5 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

(二十五) 产品销售过程中应提示并指导消费者按燃放说明燃放;

(二十六) 按照有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十七) 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五、零售经营单位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时, 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一份;
- 2、周边安全条件说明及安全管理承诺书一份;
-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出示原件;
- 4、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并出示原件;
- 5、经营场所(门店环境)5 寸彩色照片 1 张;
- 6、主要负责人(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和销售人员培训合格资格证复印件, 并出示原件;
- 7、原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8、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1 份;

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采用 A4 纸复印）均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并备注“此复印件与原件同”。

六、当前我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许可事项已进驻我区政务服务中心（潮安区庵埠镇廉泉街 4 号，位于潮安大道潮安区法院斜对面），请各经营单位到服务中心提交相关申请资料，服务中心进行材料核对后如无存在问题，我局将进行零售点现场核查，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规定条件的，我局将依法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发证。

联系电话：5818021

- 附件：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2、周边安全条件说明及安全管理承诺书；  
3、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专店安全管理制度；

潮州市潮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

抄报：市安全监管局

---

抄送：各镇安监所、区公安局、工商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

---